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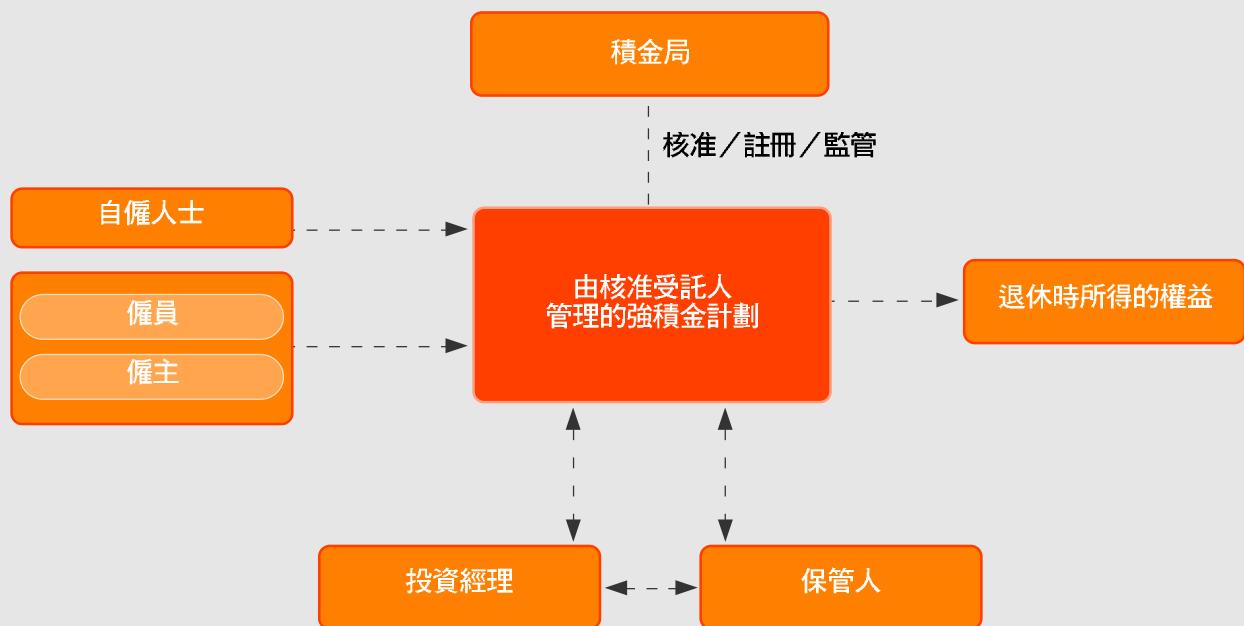
專業

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

積金局負責監督核准受託人和註冊強積金產品的運作，確保有關運作符合強積金法例；並負責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積金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監管整個強積金行業。自成立以來，積金局便一直致力就受託人的規定、強積金計劃的標準以及投資標準三方面制定政策。積金局亦已審批服務提供者提出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並評核他們將會推出市面的強積金產品。積金局亦須監管服務提供者，確保他們持續遵守法例。

■ 對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行業的監管



對受託人的監管

核准成為強積金受託人的條件

申請成為強積金受託人或受託人公司，必須符合嚴謹的標準，才可獲得核准。就本地公司的申請者而言，核准條件包括資本充裕；財政健全；每一控權人均具合適與適當條件；各董事（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與行政總裁都具有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和資格；足夠的保險以及內部管控措施。

公司受託人必須維持足夠的資本，並須確保其委任的強積金計劃保管人及投資經理，皆符合有關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有關各方	最低繳足股本及淨資產
受託人	一億五千萬元(或三千萬元，並由一家有聯繫的具規模財務機構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保管人	一億五千萬元(或五千萬元，並由一家有聯繫的具規模財務機構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投資經理	一千萬元

海外受託人公司必須符合同樣的要求，另應在一個實行與香港相若的公司及信託法例的地區成立為法團，並受到一個可接受的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督。此外，該受託人在香港亦應具足夠規模和控制權。

就個人受託人而言，該人士按規定須通常在香港居住，而且具合適與適當的條件。該人士必須已經立下一項履行職能擔保，保證會就所負責的強積金計劃因該人士違反受信責任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申請的審理

對於每一份受託人核准申請，積金局都會仔細審核，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所有法定核准條件。在處理過程中，積金局會諮詢有關執法機構的意見，及派員到申請人辦事處實地視察，與申請者的董事和主要職員會晤。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積金局已處理22宗受託人核准申請以及1宗撤銷核准的申請。

監察強積金法例的遵守情況

積金局會審核和分析受託人的法定申報表，並進行實地視察，以詳細瞭解受託人的運作情況，從而監察核准受託人是否遵守強積金法例。核准受託人在委任新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前，必須取得積金局的同意，並須符合與初次核准程序相同的核准條件。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積金局曾就核准受託人11名新董事的委任給予書面同意。

投訴的處理

對核准受託人的投訴，由積金局的受託人小組負責調查。這類投訴可能由公眾人士、計劃成員或核准受託人所委任的服務提供者提出，因為服務提供者有法定責任向積金局舉報受託人任何涉嫌違規的情況。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積金局處理了四宗投訴，主要與核准受託人的廣告有關。

對於每一份受託人核准申請，積金局都會仔細審核，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所有法定核准條件。

核准受託人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一份公開紀錄冊，讓公眾可以識別經核准可管理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該紀錄冊記錄了核准受託人的名稱和地址，公眾可在辦公時間內到積金局辦事處查閱。核准受託人的名單，亦可在積金局網址www.mpfahk.org及本報告附錄V內找到。

為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若發現有任何問題或違反強積金法例的情況，積金局會進行必要的跟進行動及特別調查。

報告規定

為確保受託人遵守有關法規，並協助積金局及早察覺問題，受託人須每月、每季及每年就其本身及其受託的計劃，提交不同的申報表、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和報告。積金局由2000年2月開始收取註冊計劃的每月申報表。申報表須附上審計報告，務求受託人及其計劃的財政狀況與運作得到獨立審核，使積金局得知有關情形。若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不符合對其適用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有關核准受託人必須盡早向積金局提交報告。為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若發現有任何問題或違反強積金法例的情況，積金局會進行必要的跟進行動及特別調查。至今本局並未需要進行任何特別調查。

對強積金計劃／產品的監督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分為三類，即集成信託計劃、僱主營辦計劃及行業計劃。

集成信託計劃可讓超過一名僱主的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及將累算權益由另一計劃轉移過來的人士參加。這類計劃的特點，是把小型僱主單位的供款集合起來管理和投資，以得到大規模運作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因此，中小型公司特別適合參加這類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只供受僱於同一名僱主及該僱主的相聯公司的有關僱員加入，因此可切合僱主及其僱員的特殊需要和配合他們的情況。然而，由於管理這類計劃需要一定資源，所以可能只有規模較大的公司才會考慮成立本身的僱主營辦計劃。

行業計劃是一種特殊的強積金計劃，專為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設。行業計劃的成員在業內轉職時，只要前僱主和新僱主都已在同一行業計劃內登記，便無須轉換計劃，從而減省將累算權益由某一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時所須負擔的費用。行業計劃目前只限於建造業及飲食業，業內的僱主及自僱人士都可參加。

行業計劃須根據《強積金條例》第21A條的規定招標成立。1999年11月2日，積金局致函邀請21家核准受託人公司提交成立行業計劃的申請。在1999年11月30日截標時，積金局共收到五家核准受託人的申請書。

行業計劃甄選委員會於1999年6月成立，負責評核行業計劃的註冊申請，評核結果在2000年4月公布。甄選委員會部分成員來自飲食業及建造業，分別代表業內僱主及僱員的利益。積金局的董事亦有出任成員。

行業計劃甄選委員會按以下準則評核行業計劃的註冊申請：

- (a) 計劃設計；
- (b) 收費結構及收費調整機制；
- (c) 計劃的可行性；
- (d) 客戶服務；及
- (e) 營辦年期。

在1999-2000財政年度結束後，積金局於2000年4月13日為甄選委員會選出的兩個行業計劃註冊。

核准成為強積金產品的條件

公積金計劃要註冊成為強積金計劃，必須以信託形式管理，並受香港法律管限。每一計劃可包含一個或多個成分基金，以供計劃成員投資供款及累算權益。每一計劃內的成分基金必須各有不同的投資政策，其中最少必須有一種是符合強積金法例具體規定的保本基金。計劃內的所有資產必須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的資產分開保存。計劃的投資經理，必須遵守整套符合國際標準的投資準則及指引。

可供強積金計劃投資的匯集投资基金，必須經積金局核准。這類基金必須採用單位信託或保險單形式，而所須符合的規定，與適用於強積金計劃的規定相似。

申請的審理

在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和匯集投资基金的核准申請時，積金局仔細審閱各份組成文件，確保申請者符合所有監管規定，包括在運作標準及投資限制方面的規定。為確保計劃提供者向計劃成員適當而充分地披露計劃的資料，積金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緊密合作，審批服務提供者擬派發的市場推廣資料。

在處理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和匯集投资基金的核准申請時，積金局仔細審閱各份組成文件，確保申請者符合所有監管規定。

積金局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和投資經理的活動，確保有關運作和活動符合強積金法例。

截至2000年3月底，積金局已註冊45個集成信託計劃和核准253個成分基金。積金局亦收到265宗匯集投資基金核准申請，並承諾在2000年7月底前完成處理符合規定的申請個案。有關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的統計數據，列於「統計數據」一節的B部。

監察強積金法例的遵守情況

積金局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和投資經理的活動，確保有關運作和活動符合強積金法例。監督方法是定期審核由受託人提交的計劃報告，並派員實地視察，找出任何需要改善或糾正的地方。為了持續監察計劃及基金的運作，任何擬對計劃及基金所作的變更，都必須經過積金局審批才可實行。截至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處理了129宗這類修訂建議。

投資方面的報告規定

根據強積金法例，所有註冊計劃必須向積金局提交每月申報表及周年報表。該等文件應提供有關計劃成員、供款水平、相關投資、財政狀況以及內部管控程序的詳細資料。計劃成分基金的申報表須每季提交。由於計劃尚未開始接受供款，積金局收到的成分基金申報表都是零報表。同樣，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須提交周年報表，以報告其投資活動及財政狀況。積金局已收到45個註冊計劃的保本基金所須提交的每月申報表。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須調查由公眾人士、計劃成員或服務提供者對計劃運作或累算權益投資提出的投訴，以確保能夠盡快採取補救措施。積金局至今為止收到及處理的只是一些小投訴，與主要銷售文件一類刊物的用字有關。

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公開紀錄冊以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公開紀錄冊。積金局備存一份紀錄冊，載錄所有註冊強積金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的資料，公眾人士可在辦公時間內到積金局辦事處查閱。註冊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完整名單，亦可在積金局網頁www.mpfahk.org及本報告附錄VI內找到。第一批匯集投資基金在2000年7月底一經核准之後，積金局亦會為該等基金備存紀錄冊，供公眾人士查閱。

對中介人的監督

規管架構

在中介人的監管方面，積金局採取分散權力方法，不直接向強積金中介人發牌，而是盡可能依靠現有的規管體系，向強積金中介人發牌和進行監督。該規管體系由以下的有關規管機構組成：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
- (b) 保險業監督，包括保險業內的自我規管組織；及
- (c) 證監會。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已經簽訂，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亦已成立，由積金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的代表組成。在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積金局肩負總規管及統籌機構的職能。

註冊條件

要符合基本的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條件，申請人必須至少受到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三個金融監管體系的其中一個監管。所有屬個人身分的強積金中介人，亦必須於積金局認可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中取得及格資格。有意就證券及保險單提供意見的強積金中介人，須符合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的發牌條件。



申請的處理

截至2000年3月31日，積金局已總共為28 475位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當中373個屬公司身分，28 102個屬個人身分，後者均獲發給強積金中介人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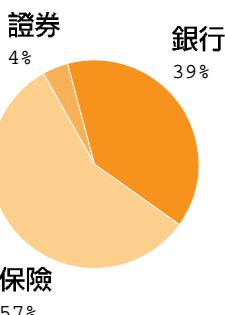
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8475
公司中介人	373
個人中介人	28102
獲准就保險單提供意見	13925
獲准就證券提供意見	9197
獲准就證券及保險單提供意見	4980

強積金個人中介人

行業分類

(截至2000年3月31日)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須接受查察，以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

監察《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遵守情況

個別有關規管機構須負責監察其監督範圍內的強積金中介人，確保他們時刻具有適合與適當的註冊資格。在這方面，強積金公司中介人須接受查察，以確保他們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簡稱《操守守則》)。今年2月，各有關規管機構就責任分工、查察目標以及查察方法達成協議，並計劃在2000年第2季度展開各自的查察計劃。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負責接受公眾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把有表面證據違反《操守守則》的個案轉介予有關規管機構跟進。個別規管機構須負責調查其監督範圍內的強積金中介人被指違反《操守守則》條文的行為，並採取適當的強制或紀律行動。截至2000年3月31日，對強積金中介人提出的投訴只有數宗，有關規管機構已採取跟進行動解決有關問題。

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一份紀錄冊，列明所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公眾若要核證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資格，可致電積金局熱線、瀏覽積金局網站或親臨積金局辦事處查詢。

上訴機制

積金局的權力

根據強積金法例，積金局有權查察及調查核准受託人的活動，並有權索取關於受託人的強積金業務或其計劃的額外資料及文件。積金局有權對任何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受託人徵收罰款，並可命令受託人採取補救措施，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積金局亦可暫停核准受託人對某計劃的管理，以便進一步審查其計劃／受託人本身的運作。在此期間，積金局可委任另一受託人暫時管理該計劃，直至涉嫌違規的受託人將缺失糾正至積金局滿意的程度，有資格恢復其受託人活動為止。在受託人嚴重違規的情況下，積金局有權撤回對受託人的核准，終止受託人對計劃的管理，同時對受託人展開法律訴訟。

強積金中介人方面，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將轉介給有關規管機構，由該機構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展開進一步調查及採取紀律行動。若一名強積金中介人經證實行為不當，積金局將考慮取消該中介人的註冊資格，而該中介人須交還其中介人證。

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簡稱「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委員會，成立目的是聆訊任何就積金局在發牌事項(即受託人的核准、計劃的註冊等)、職業退休保障計劃的豁免、僱主營辦計劃的自動清盤以及計劃的合併與分拆等方面所作決定的投訴。上訴委員會全體成員名單列於附錄IV內。截至2000年3月31日，上訴委員會並未收到任何上訴要求。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協調

積金局是強積金制度的牽頭監管機構。然而，由於強積金制度涉及證券、保險及銀行產品，所以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即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金管局，在監管強積金產品及服務方面都負有重要職能。

由於強積金計劃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本上都是集合投資產品，所以證監會負責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認可強積金計劃(包括其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就此方面，證監會須負責審批就強積金產品而披露的資料，以及批准與強積金有關的銷售文件及推廣資料。證監會亦負責批核投資經理和監管轄下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確保從事強積金服務的保險公司妥善地運作，有足夠資產履行責任，符合《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規定。保險業監督與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合力監管在保險監管體系下取得資格的強積金中介人。

金管局負責監管參與強積金制度的銀行，不論其身分是保管人、強積金投資產品擔保人，還是持續向受託人或保管人提供財政支持者，並確保該等銀行維持財政健全。金管局亦負責監管本身為認可財務機構職員的強積金中介人。

積金局除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簽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外，亦與證監會簽訂協議備忘錄，界定雙方在規管強積金產品方面各自的職能。

由於強積金制度涉及證券、保險及銀行產品，所以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即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金管局，在監管強積金產品及服務方面都負有重要職能。